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RM03091_1_130925259175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
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09/13



1050175810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十三、(刪除)	二十三、各機關以電子化形式提出之支出憑證，其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為使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之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，已訂有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包括經費結報及後續憑證保存、調案等作業，並納有本點之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供各機關遵循，爰本點予以刪除。